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许可字〔2023〕11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晋城阳城刘庄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晋城阳城刘庄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及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结合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及评审意见，现将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2-140522-89-05-725152

二、项目名称：山西晋城阳城刘庄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

三、建设单位：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白桑镇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将阳城—白桑/东冶 35kV 线路白桑—东冶段 π 接入刘庄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总长 3.4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 $2 \times 1.30 + 0.5$ km，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长度 2×0.15 km，采用 ZC-YJV22-26/35-3 \times 300 型电缆；新建铁塔 8 基；更换白桑站 35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及完善相应配套通信工程等。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3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 万元，预备费 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建设期限：24 个月

八、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认真落实安全、节能、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依法合规，确保安全。

九、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

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106

项目名称	山西晋城阳城刘庄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sxbid.com.cn ）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招标代理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核准意见： <p>一、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p> <p>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p> 							